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10.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1. 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汇总）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根据授权, 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 指导许昌市建安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 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

品安全相关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九)负责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一)负责组织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监督

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二十二)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区执业药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拟订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五)负责开展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六)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及周边棉花、纺织、服装等各类企业的调查摸底,建立服务企业信息档案,为管辖区企业提供。

(二十七)为企业提供质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业务对接。

(二十八)负责政府质量奖、名牌产品、质量诚信企业评定等质量活动的培育、推荐和组织。

(二十九)利用产品质量电子发布平台和国家中心展示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十)负责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业务指导。

(三十一)负责进出口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把关。

(三十二) 负责进出口产品国际标准培训、咨询。

(三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 18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法规股、政务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认证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直属机构 2 个，分别是 12315 指挥中心、其他直属机构（经检、稽查、食品药品稽查等）。派出机构 18 个，具体为：区直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市场监督管理所、将官池市场监督管理所、五女店市场监督管理所、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元市场监督管理所、许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苏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灵井市场监督管理所、椹涧市场监督管理所、将李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张潘市场监督管理所、陈曹市场监督管理所、桂村市场监督管理所、艾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榆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河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昌盛市场监督管理所。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1 个科级二级机构，为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昌工作站。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昌工作站。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共有编制 37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6 名（公务员编制 104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65 名（管理岗位 142 名，专业技术岗位 119 名，工勤岗位 4 名）。现有在职人数 389 人，离退休人数 14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收入总计7412.62万元,支出总计7412.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51.05元,增长2.08%,支出增加151.05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机构合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收入合计741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1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支出合计7412.62万元,其中:5781.16万元,占77.99%;项目支出1631.46万元,占2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1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0.95万元,支出增长2.08%,主要原因:机构合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

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增长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0、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41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34.67**万元，占92.22%；科学技术支出195万元，占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85万元，占5.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8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6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正常运转经费215.82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

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三）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42万元，比2020年减少0.625万元，下降3.08%。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四）公务接待费 6.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4.6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741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1.16万元,项目支出1631.46万元,支出项目12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药品安全监管项目1.1万元。

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11.52	一、基本支出	5,781.16	5,781.16	5,781.16							
1、财政拨款	7,411.52	1、工资福利支出	5,168.29	5,168.29	5,168.29							
2、非税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215.82	215.82	21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05	397.05	397.05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1,631.46	1,630.36	1,630.36			1.1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	2、专项资金	1,631.46	1,630.36	1,630.36			1.10				
1、一般公共预算	1.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7,412.62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7,412.62	支出合计	7,412.62	7,411.52	7,411.52			1.1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7,412.62	7,411.52	7,411.52				1.10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7,412.62	7,411.52	7,411.52				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5.77	6,834.67	6,834.67				1.1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35.77	6,834.67	6,834.67				1.1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412.28	5,412.28	5,412.2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1	397.31	397.3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33.00	133.00	133.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85.26	285.26	285.2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						1.1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3.00	213.00	21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00	206.00	20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87.82	187.82	187.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195.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科学技 术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1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381.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381.85	381.85	381.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85	381.85	381.85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7,412.62	5,781.16	5,168.29	215.82	397.05	1,631.46		1,631.46
				7,412.62	5,781.16	5,168.29	215.82	397.05	1,631.46		1,631.46
201				6,835.77	5,399.30	5,168.29	215.02	16.00	1,436.46		1,436.46
	38			6,835.77	5,399.30	5,168.29	215.02	16.00	1,436.46		1,436.4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412.28	5,379.20	5,148.59	214.61	16.00	33.08		33.0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1					397.31		397.3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33.00					133.00		133.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85.26					285.26		285.2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					1.10		1.1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3.00					213.00		21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00					206.00		20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87.82	20.11	19.70	0.41		167.72		167.72
206				195.00					195.00		195.00
	01			195.00					195.00		195.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	195.00					195.00		195.00
208				381.85	381.85		0.80	381.05			
	05			381.85	381.85		0.80	381.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85	381.85		0.80	381.0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1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5.7684	6,835.77	6,834.67		
1、其中：财政拨款	7,411.52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195.0000	195.00	195.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81.8528	381.85	381.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7,412.62	支出合计	7,412.6212	7,412.62	7,411.5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7,412.62	5,781.16	5,168.29	215.82	397.05	1,631.46		1,631.46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12.62	5,781.16	5,168.29	215.82	397.05	1,631.46		1,63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5.77	5,399.30	5,168.29	215.02	16.00	1,436.46		1,436.4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35.77	5,399.30	5,168.29	215.02	16.00	1,436.46		1,436.4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412.28	5,379.20	5,148.59	214.61	16.00	33.08		33.0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1					397.31		397.3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33.00					133.00		133.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85.26					285.26		285.2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					1.10		1.1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3.00					213.00		21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00					206.00		20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87.82	20.11	19.70	0.41		167.72		167.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195.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1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0.80	38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5	381.85		0.80	381.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85	381.85		0.80	381.0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5,781.16	5,781.16	
		049				5,781.16	5,781.1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29	1,366.2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	5.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	5.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8.07	2,058.0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	1.0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5.67	275.6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24	468.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3.30	343.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	1.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56	0.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74	128.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18	55.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7	23.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12	0.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33.32	433.3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0	22.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6	0.16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1.00	1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37	6.37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16	23.1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60	2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3.27	113.2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79.72	379.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00	16.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3	1.3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0.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37
3、公务用车费	4.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许昌市建安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化监管执法, 维护市场公平有序再升级				
	目标2: 抓实安全底线				
	目标3: 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4: 全面提质升级, 服务高质量发展再突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大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			
	抓实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			
	强化监管执法, 维护市场公平有序再升级	一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打击传销工作。二是加强价格监管执法。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全面提质升级, 服务高质量发展再突破	一是持续深化质量强区建设。二是继续以创建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创新先行区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为依托,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三是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7412.62		
	其中: 基本支出		5781.16		
	项目支出		1631.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承接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抓实安全底线	强化安全监管		
	部门目标实现	食品抽检批次	≥24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覆盖面	100%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乘客电梯信息录入覆盖率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合格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00%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总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项目支出		1631.46	
管理效率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整、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逐步完善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完善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	<1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	<1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三公经费”变动	<10%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总体成本节约率	≥3%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综合执法机构改革	整合到位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名称	1631.46	1.1	1630.36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3.74	1.1	1462.64								
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	1.1	1.1				抽检批次	≥34批次	辖区内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群众满意度	≥90%
						监管覆盖率	≥100%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结果准确率	≥100%				
食品安全监管	206		206			抽检批次	≥2400批次	食品监管建议采纳率	97%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监管覆盖率	≥100%	辖区内重大安全安全事故发生数	≤上年数	群众满意度	≥95%
						检验不合格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的健全性	逐步健全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98%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抽检结果准确率	≥98%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1		397.31			注册大厅管理和服务水平	≥95%	投诉率	≤0.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各乡镇食品药品协管服务	及时	投诉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物业餐厅服务	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转	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便捷高效	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市场主体监管	133.00		133.00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	≥4000户	建立健全登记报告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全程电子化设立登	≥10000户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	≥500户				
市场秩序执法	318.33		318.33			打击传销专项整治	≥4次	减少人民群众损失	对建安区进行市场监管，打击违法市场行为，减少群众经济损失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	≥12次	增加群众幸福感	构建和谐的市场，增加群众幸福感		
						网络交易监管	≥10次				
						商标广告监管	≥20次				
						价格监管	≥30次				
						宣传、培训	40次、1000人次				
						执法检查工作	有序、高质量开展				
科技推广运行	195		195			保护专利权益，促进科技发展	高效有序、开展	逐步提升	助力建安区经济社会繁荣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质量安全监管	213		213			抽检	50批次/年	报告单位报告意识及公众认知度	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次/家/年	抽检合格率	≥90%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对使用监督检查覆盖率	≥1次/家/年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				
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许昌工作站	167.72		167.72								
办公经费	14.14		14.14			办公设备采购	≤2台	办公运转效率	提升	受益满意度	1
						购置办公设备入库验收合格率	1	/	/	/	/
劳务派遣费	66.59		66.59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15-19	社会效益	提升	满意度	1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	/	/	/

						委托服务项目成果及时率	≥100%	/	/	/	/
检验检测服务费	50		50			抽检	15批次	社会效益	明显	满意度	1
						质量	1	/	/	/	/
伙食补助	0.24		0.24			人数	6人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1
						补助发放准确率	1	/	/	/	/
						补助发放及时率	1	/	/	/	/
租赁费	36.75		36.75			租赁办公场地面积	≤750平方米	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	改善	受益满意度	1
						租赁场地达标率	≥100%	/	/	/	/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	及时	/	/	/	/